

广东省潮州市商务局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申报 2021年度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申报2021年度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管函〔2021〕9号）精神，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已扩大到全省范围内，请各县区商务部门广泛宣传发动，引导经营规范，满足条件的二手车交易骨干企业积极申报参与遴选，争取申获二手车出口资格，探索拓展二手车出口业务。

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将辖属企业申报纸质材料一式7份及申报材料刻录光盘1份（详见附件要求）于1月31日前汇总后报送市商务局（贸管科）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粤商务管函〔2021〕9号

联系电话：2399130

电子邮箱：mgk2399130@163.com

